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

壹、辦理依據：依據本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貳、實施對象：本校一到六年級，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

參、實施日期：一年級~六年級課後班開課日為 115 年 2 月 23 日(一)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一)止(休業式之前一個工作日)。
(依教育部公告之日期為準)。

肆、上課時段：

年級	課後班上課時間	學費	備註
一、二年級	A 班：週一、三、四、五 12:00-15:55	9,810 元	(1) 2/23(一)開學日當天課後班開始上課。
	B 班：週一、三、四、五 12:00-17:30 週二 15:55-17:30	14,788 元	(2) A 班 15:55 隨校統一放學 B 班 17:30 放學 C 班 18:20 放學
	C 班：週一、三、四、五 12:00-18:20 週二 15:55-18:20	17,277 元	(3) 2/27(五)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一天。
三、四年級	B 班：週三、五 12:00-15:55 週一~五 15:55-17:30	10,103 元	(4) 4/3(五)-4/6(一)兒童節清明連假放假四天。
	C 班：週三、五 12:00-15:55 週一~五 15:55-18:20	12,592 元	(5) 4/27(一)預估校慶補假一天，日期依學校行事曆。
五年級	B 班：週三 12:00-15:55 週一~五 15:55-17:30	7,613 元	(6) 5/1 勞動節放假一天
	C 班：週三 12:00-15:55 週一~五 15:55-18:20	10,102 元	(7) 6/19(五)端午節調整放假一天。
六年級	B 班：週三 12:00-15:55 週一~五 15:55-17:30	6,676 元	(8) 畢業典禮日期預估為 6/12(五)，故六年級課後班最後一日上課日期為 6/11(四)。
	C 班：週三 12:00-15:55 週一~五 15:55-18:20	8,843 元	(9) 6/30(一)休業式當天無課後班。

伍、上課方式：

1.以完成回家作業為主，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

2.為豐富課程內容，由班級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相關才藝課程、體能遊戲之教學活動。

3.本課後班為團體教學，老師無法長時間一對一教學，如學生完全無法獨立完成作業，請家長考慮採用更適合孩子的課後安置方式。

陸、注意事項：

1.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唯「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得免費參加本服務。

2.符合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有弱勢兒少資格或同時具備①+②條件，請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

符合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者，請家長於 **2/25(三)前**繳交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課後班。

①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或國稅局申報年所得全戶低於 60 萬元之證明文件(需 113 年國稅局所得清單正本)。

②教養弱勢：單親、失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子女(繳交戶籍謄本正本)或父母身心障礙(繳交手冊影本)

3.凡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為安全起見，請務必於放學時間準時到校接送子女回家。

4.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午餐可自理或自費參加學校之中央餐廳，費用按月另計(由總務處辦理)。

5.依教育局函文，課後時段之冷氣費用採使用者付費原則，課後班會另外酌收冷氣費。

6.為維護教學品質與安全，參加課後班應遵守課後照顧班秩序管理辦法(如附件一)，請家長協助督導。

7.請家長慎重考慮後，掃描右上角 QR code 進行線上報名，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 完成「線上報名」**。

8.經調查結束後，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滿 15 人開班】，得以不同年級混合編班，或不予開班。

9.退費標準：中途退出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10.有任何相關問題，請至課後班辦公室或洽詢(02)-2953-1233 分機 123 聯繫課後班行政郭老師。

(無法線上報名者，請以正楷詳填下列資料，並沿此線撕下交回課後班辦公室)



Google 線

上報名

QR code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小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 (已掃描 QR code 線上報名者無須重複再繳交本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班級	年	班
1. 參加班別		2. 身份別 (請明確勾選身分別，以免喪失補助權益)		
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A 班 15:55 放學(每週四天) <input type="checkbox"/> B 班 17:30 放學(每週五天) <input type="checkbox"/> C 班 18:20 放學(每週五天)		一般	前三類	第四類 (請參考陸、注意事項 2.)
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B 班 17:30 放學(每週五天) <input type="checkbox"/> C 班 18:20 放學(每週五天)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情況特殊學生
高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B 班 17:30 放學(每週五天) <input type="checkbox"/> C 班 18:20 放學(每週五天)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情況特殊學生」需提供經濟弱勢+教養弱勢證明
住家電話：(02)_____		手機電話：1.(稱謂：_____) _____ 2.(稱謂：_____) _____		
課後班學生午餐方式同意勾選欄		參加學校營養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餐費另計由總務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自理		
課後班學生回家方式 同意勾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親自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行放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同意以上注意事項與秩序管理辦法(附件一) 家長簽章：_____ 關係：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

新北市實踐國小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秩序管理辦法

壹、目的：

- 一、為提升學習效益，提供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安全優質環境。
- 二、學習自我管理，培養負責任的態度，建立良好的品德規範。

貳、辦理方式：

- 一、課後班老師就學生違規行為，視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記點。
- 二、記點通知單黏貼於學生聯絡簿上，告知家長學生具體違規行為與課後班老師處理方式，請學生家長瞭解學生違規情形並予以教導。
- 三、家長如有疑問，請直接與課後班行政聯繫，聯絡電話：2953-1233 #123。

參、規則：

- 一、不聽從老師的指導，對老師有不禮貌之言語或行為。
- 二、以肢體攻擊推擠，導致他人受傷。
- 三、使用不雅言語辱罵他人、使用言語挑釁製造衝突、慾惠他人製造衝突情形。
- 四、進行危害個人或他人安全之行為。
- 五、未經同意將他人物品占為己有。
- 六、無故缺席，或未經師長允許，擅自離開教室或校園。
- 七、學生之行為與情緒已嚴重影響到同儕學習及班級秩序或危害自身與他人安全，屢勸不聽或無法正常溝通情形。
- 八、未經許可亂動而破壞老師辦公桌、教材教具、班級教室公物，或他人的物品。
- 九、觸碰他人身體造成對方不適等性平事件。
- 十、其他經校方評估情節嚴重致影響班級秩序與安全之事件。

★學生行為表現違規記點累計達 3 點(含)以上，將無法報名參加課後班。

★違規記點累計達 4 點(含)以上，停止該生於本學期繼續參加課後班之資格，並依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實踐國小教務處課後班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